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821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辦理小學生「十大省水好習慣」及「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32517書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臺灣正值抗旱嚴峻時期，經濟部為深化民眾節水觀念，落實家庭節水行動，故於愛水節水月(3月22日-4月22日)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本案。
- 三、請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請學校教師，於活動期間利用前揭作業作為課後習作，並與家人共同完成，教師可視狀況給予表現優良之學生適當獎勵。
- 四、家庭作業之電子檔請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，最新消息-活動)及節約用水資訊網(<http://www.wcis.org.tw/>)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五、相關疑問請洽該部承辦人(楊宗翰先生，電話：02-89415085轉508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總務處 收文:104/03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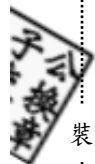
1040000980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3-16  
交 09:34:33 文 章



裝

訂

線

